

关于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《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》等有关规定，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5817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，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，即决定将 2025 年 8 月 15 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，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进入封闭期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申请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，本基金其他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《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》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jysa99.com)查询相关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666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

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5 日